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申克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总会计师刘义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届满三个月，刘义忠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此，自2019年3月28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高颀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1180028

传真：025-51180028

邮箱：dsoffice@baos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